

A 股代码：601390
H 股代码：00390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股票”）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7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5）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）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满 2 个月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

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及其相关议案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